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0年度訴字第1325號

原告 蔡○○

訴訟代理人 武燕琳律師

被告 陳○

訴訟代理兼
送達代收人 周芳儀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經於民國110年10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5萬元，及自民國110年5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 三、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45，餘由原告負擔。
- 四、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45萬元為原告供擔保後，則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訴之聲明：

- (一)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0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即民國110年5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 (二) 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另陳述：

- (一) 原告與訴外人郭○○自民國91年結婚迄今已19年，並育有2名子女。郭○○之工作係受託規劃興建高科技廠房，需長期配合建廠遷移，乃約定由原告與2名子女定居在桃園市戶籍地，郭○○如未派駐海外時，平時居住於臺中市后里區之公司宿舍，假日再返回桃園與妻小團聚。

01 (二) 108年8月間，郭○○自中國大陸返臺，夫妻原本互動
02 如常；惟約自109年6、7月間起，郭○○即開始向原告
03 表示公司業務繁忙要提早返回臺中，且自109年8月
04 間起，更有聲稱業務繁重而無暇返回桃園之情。原告
05 本不疑有他，但因次數增加而起疑，經調查郭○○所
06 使用原告名下000-0000號自小客車之ETC紀錄，方知
07 其矇騙原告，再查看郭○○之手機，方確認郭○○與
08 其公司之新任助理即被告有不正常之男女交往關係，
09 且被告曾數度詢問郭○○：「你老婆…」等語多次，
10 可證被告知曉郭○○為有婦之夫。

11 (三) 被告係109年5月7日經郭○○面試後建議公司聘用，
12 是其二人相識在109年5月7日，又郭○○自109年6、7
13 月間起即出現夜不歸家之情形，經原告於109年8月25
14 日質問後，郭○○坦承其與被告有不正常之交往，並
15 允諾斷絕與被告之關係而回歸家庭，有錄音內容可證
16 (見鈞院卷第69頁)。然原告嗣再得知郭○○仍與被
17 告維持親密之往來，並發覺於其二人於110年3月6清
18 晨駕駛被告所有之000-0000號自小客車，自臺中市○
19 ○區○○路000號之亞曼妮商務汽車旅館過夜結束正
20 欲駕車離開，有手機錄影之雙方爭吵畫面截圖可證
21 (見鈞院卷第67-68頁)。

22 (四) 按侵害配偶關係所生身分法益之行為，並不以有通姦
23 行為為限。倘夫妻任一方與包含同性及異性之他人間
24 存有逾越朋友交遊等一般社交行為之不正常往來，甚
25 而有肌膚之親，其行為已逾社會一般通念所能容忍之
26 範圍，致危害夫妻彼此之信任基礎，已達破壞婚姻共
27 同生活之圓滿安全及幸福之程度，即足當之。倘其情
28 節重大，違反忠誠義務之一方及該他人即應依上開規
29 定，負非財產上即精神慰撫金之損害賠償責任。

30 (五) 郭○○業已向原告坦承錯誤，並承認其與被告行淫多
31 次，有郭○○簽名之悔過書影本可據(見鈞院卷第13

01 7頁)。被告明知郭○○已有妻子，且伊與郭○○在
02 臺中各有住處，並無理由須共同前往汽車旅館投宿、
03 休息。又依其二人所使用之000-0000號及000-0000號
04 自小客車出入汽車旅館之紀錄，即能證明被告與郭○
05 ○間確有不正常之男女關係多次，嚴重侵害原告之配
06 偶權。另卷附其二人間之Line對話截圖及原告所聲請
07 保全證據（鈞院110年度聲字第**號）之內容，均非
08 以強暴脅迫方式取得，且足證被告明知郭○○為有配
09 偶之人卻仍為侵害原告配偶權之行為。為此，爰訴請
10 被告賠償伊侵害原告配偶權之精神賠償100萬元及利
11 息等語。

12 二、被告答辯聲明：

13 （一）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14 （二）如受不利之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15 另陳述：

16 （一）被告係於109年5月7日至訴外人○○股份有限公司任
17 職，擔任該公司台中工程處工程師一職，郭○○則為
18 台北工程處副理，二人並非上下直屬關係，惟因公司
19 配合客戶建廠需求，不同工程處之員工乃有互相援用
20 之情形，被告因曾與郭○○有團隊協作關係，方始認
21 識郭○○。原告所稱郭○○自109年6、7月間開始出
22 現夜不歸家之情形，與被告無關。

23 （二）被告對鈞院110年度聲字第**號保全證據卷附內容為
24 真正，並不爭執；但否認原告所提出之Line對話截圖
25 之形式及實質真正性，因該截圖並未顯示日期，且截
26 圖中之對話內容時有重複，另上下文間亦有不連續之
27 情形，甚至部分截圖之日期顯示為昨日，顯非可能。

28 （三）對原告所提出郭○○簽立之悔過書，形式上真正不爭
29 執；惟悔過書上除記載「數度與女子甲○發生性行
30 為」等語外，並未有其他說明。尚難證明被告有原告
31 所稱之「嚴重」侵害配偶權之行為。至原告所提出之

01 手機錄影截圖，雖為真正，但僅能證明原告曾於109
02 年3月6日清晨在亞曼尼商務汽車旅館門口與郭○○發
03 生爭吵，及被告當時坐在車號000-0000之自小客車中
04 並未下車之事實。況依Line對話截圖資料可知，被告
05 與郭○○較為熟識之期間，至多係自109年12月14日
06 起至110年3月6日，期間未逾3個月；又依鈞院卷第12
07 3頁可知被告與郭○○至亞曼尼商務汽車旅館共休息6
08 次、住宿1次，時間點落在110年1月初至3月初。足徵
09 被告與原告之夫郭○○僅於上開期間交往較密切，此
10 外被告並未與郭○○另有其他密切之互動，乃係一時
11 走得較近而非長期互動密切，未有原告所稱之「嚴
12 重」侵害配偶權之可言。

13 (四) 被告年紀尚輕、初出社會、思慮欠周，雖有誤觸社會
14 道德規範界線之虞，但曾多次主動透過訴訟代理人聯
15 繫原告訴訟代理人商談和解事宜，態度良好，且現亦
16 未再與郭○○有任何聯繫。爰請鈞院審酌，並判決如
17 答辯聲明等語。

18 三、法院得心證之理由：

19 (一) 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
20 償責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
21 者亦同。民法第184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不法侵害他
22 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
23 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
24 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前二項規
25 定，於不法侵害他人基於父、母、子、女或配偶關係
26 之身分法益而情節重大者，準用之，同法第195條第
27 1、3項亦有明文。

28 (二) 次按，婚姻係以夫妻之共同生活為其目的，配偶應互
29 相協力保持其共同生活之圓滿安全及幸福，而夫妻互
30 守誠實，係為確保其共同生活之圓滿安全及幸福之必
31 要條件，無論夫妻間之情感是否和諧，在未結束婚姻

01 關係之前，任一方配偶因婚姻契約而互負誠實之義
02 務，並不因此而有差別。是一方配偶與第三人間之不
03 誠實行為，如有違共同生活之圓滿安全及幸福者，即
04 為違反因婚姻契約之義務而侵害他方之權利。此項基
05 於身分關係而生之配偶權，自屬依法應受保護之權
06 利。另刑事通姦、相姦罪除罪化前所示之犯罪行為成
07 立與否，與民事配偶權之侵害與否，係屬不同之法概
08 念及層面，一方配偶與第三人間之不誠實行為，無論
09 已否達到除罪化前刑事上之通姦或相姦程度，如該不
10 誠實行為足以破壞夫妻間共同生活之圓滿安全及幸福
11 而情節重大者，該第三人與不誠實之配偶即構成共同
12 侵害他方配偶權之民事侵權行為。

13 (三) 再按，民事訴訟之目的旨在解決私法紛爭，以維持私
14 法秩序之和平及確認並實現當事人間實體上之權利義
15 務。為達法之目的，有賴發現真實與促進訴訟。又發
16 現真實所採行之手段，雖應受誠信原則、正當程序、
17 憲法權利保障及預防理論等法理所制約。惟民事訴訟
18 與刑事訴訟之立法目的尚有不同，且民事訴訟法並未
19 如同刑事訴訟法就證據能力定有規定，是就違法收集
20 所得之證據，在民事訴訟上有無證據能力？尚乏明文
21 規範，自應權衡民事訴訟之目的及上述法理，從發現
22 真實與促進訴訟之必要性、違法取得證據所侵害法益
23 之輕重、及防止誘發違法收集證據之利益（即預防理
24 論）等綜合衡量，非可一概否認其證據能力。如欲否
25 定其證據能力者，應以該違法收集之證據係以限制他
26 人精神或身體自由等侵害人格權之方法、顯著違反社
27 會道德之手段、嚴重侵害社會法益或所其他違背法規
28 所保護之重大法益及該違背行為之態樣，違反公序良
29 俗者，始足當之。本院審酌婚姻係以夫妻之共同生活
30 為其目的，配偶應互相協力及保持共同生活之圓滿，
31 夫妻雙方應互負忠誠之義務，為法律所保護之法益，

01 夫妻是否違反該義務，涉及夫妻各自生活上之隱私，
02 此項隱私權在夫妻互負忠誠之義務下應有所退讓，況
03 配偶是否違反忠誠義務，本質上具有高度隱密性，證
04 據之取得本極其困難。本件原告所提出之Line對話截
05 圖，原係以電磁紀錄存放於郭○○之手機設備上，既
06 無證據可資認定原告係以強暴或脅迫之方式取得，則
07 就保護法益與取得手段間相衡，本院認尚不違反比例
08 原則，仍得採為本件民事訴訟判斷上之證據使用。

09 (四) 經查，原告與郭○○為夫妻關係，有戶籍資料可參，
10 且為被告所不爭執，核屬實在。次查，依本院所調取
11 及當庭拆封之本院110年度聲字第**號保全證據卷內
12 所彌封之證物光碟所示，該證物光碟隨附有亞曼妮商
13 務汽車旅館之名片1紙，另該旅館所函送本院之光碟
14 內容包含有圖片檔及影片檔，圖片檔為該汽車旅館之
15 投宿及休息紀錄電腦登記翻拍圖片，圖片上可見有被
16 告年籍資料及000-0000號自小客車住宿1次及休息18
17 次，另有郭○○年籍資料及000-0000號自小客車住宿
18 2次等紀錄，又影片檔之錄影時間分別為110年3月5日
19 晚上23時許及翌日(6日)上午6時許，分別為000-00
20 00號自小客車住宿及退房離開之畫面，又3月6日之畫
21 面中另可見到000-0000號自小客車正欲離開旅館出口
22 時，遭另部白色汽車阻擋因而停止在出口處，其後可
23 聽到爭吵聲音，嗣後始行駛離等情，有本院予以截圖
24 之相關畫面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21-134頁)，亦
25 為兩造所不爭執。又被告並不否認原告所提出郭○○
26 所簽立並有原告之訴訟代理人武律師所見證之悔過書
27 之形式上真正性，而該紙悔過書上復載明郭○○對原
28 告承認確有與被告發生外遇行為之情。是無論卷附Li
29 ne對話截圖之正確日期為何？內容是否連續？客觀上
30 已足認定被告與原告之夫郭○○間確有不當之交往舉
31 止，且逾越合宜之同事間正常社交活動應有之分際，

01 並屬對原告和郭○○婚姻之不誠實行為，且足以破壞
02 原告和郭○○婚姻共同生活之圓滿安全及幸福，尚難
03 以被告之年齡是否尚輕、是否甫踏入社會及所自承與
04 郭○○不當往來期間約為3個月各情為由，即認所為
05 並未嚴重侵害原告之配偶權。揆諸首開規定，被告與
06 郭○○間之不當交往行為，對原告應構成侵害原告配
07 偶法益之侵權行為。原告精神自受痛苦。是原告依民
08 法第184條第1項、第195條規定，訴請被告負非財產
09 上之損害賠償責任，應屬有據。

10 (五) 末按，人格權遭遇侵害時，其慰撫金之賠償核給標
11 準，應斟酌雙方身分、資力與加害程度及其他各種情
12 形核定其適當之數額。爰審酌被告與郭○○間之不當
13 交往情況，對原告婚姻圓滿安全及幸福情況之破壞程
14 度；再參酌兩造所分別陳報之教育程度、婚姻狀態、
15 所從事之工作性質、收入情況及本院職權所查調之兩
16 造最近一年之財產所得資料、本事件發生之經過、原
17 告身心受傷程度等一切情狀，認原告所為精神慰撫金
18 之主張以45萬元為適當，逾此數額所為請求，尚屬過
19 高。

20 四、綜上所述，被告既有逾越正常社交活動應有之分際，且屬足
21 以對原告之婚姻造成重大影響之侵權行為，是原告訴請被告
22 賠償100萬元及法定利息；就其中被告應給付原告45萬元及
23 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即110年5月13日）起至清償日
24 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範圍內，為有理由，予
25 以准許；逾此部分所為請求，則屬無據，應予駁回。

26 五、本件原告勝訴部分，因所命給付之金額未逾50萬元，爰依職
27 權宣告假執行，另准被告得供擔保而免為假執行。

28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原告其餘攻擊、防禦方法與舉證，經審
29 酌後，認與判決結果無影響，爰不逐一論述，附此敘明。

30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31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0 月 19 日

民事第四庭 法官 林宗成

01
02
03
04
05
06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0 月 19 日

書記官 陳念慈